

今日泰山·重点

泰安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

第三套及以上住房停发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本报泰安12月29日讯(记者 梁敏) 29日,记者从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泰安市下发了《关于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泰安市的公积金贷款用途、首套房、二套房、多套房的首付比例、利率等做了调整。

29日,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为了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

贷款政策,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做了调整。

在这份《通知》中,明确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只能用于缴存职工购买、建造、返修、大修普通自住房。“本次下发的《通知》规定,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首付比例与房屋的面积有关。”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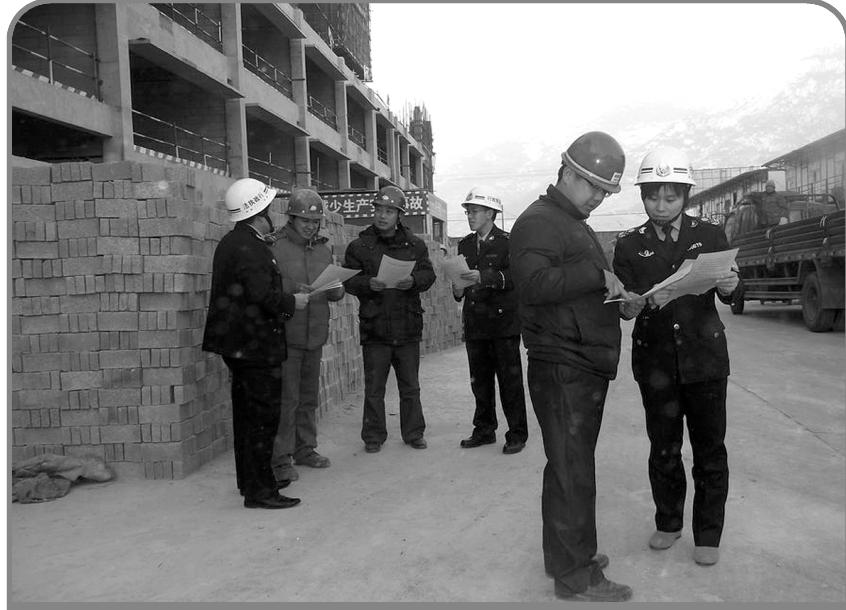
中心工作人员还表示,上述首付比例是针对购买首套住房的缴存职工的。对于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认

定,由借款人提供经房管部门认定的其家庭成员(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无成套住房登记为依据。

“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首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比例的1.1倍。”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介绍,对于购买改善型第二套普通自住房的认定,以借款人家庭成员(包括借

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管部门登记信息证明实际仅持有一套住房、且现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标准为依据(泰安市统计局公布的2009年度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31.7平方米)。

除了上述三条规定外,《通知》还规定将停止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宣传建筑法规

29日,泰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执法大队的工作人员,在长城路附近一家工地向工地负责人和工人宣传建筑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胡修文 摄

“因为爱情,我对这个城市充满爱”

网友表示会把泰安记在心里

本报泰安12月29日讯(记者 刘慧娟) “我爱泰安,因为在这里遇见了他,从此有了牵挂。”29日,网友“361”发来邮件说。

网友“361”是临沂人,两年前来到泰安工作。刚来泰安时,陌生的城市和人群让她有些不知所措。每天机械地工作、上班下班、吃饭睡觉,过着一个人吃饱全家不饿的小日子,直到后来遇见那个人。

“两个人在一起的原因就是感觉吧,虽然认识只有8个月,但是熟悉得像认识了很多年的恋人。”网友“361”说。他们最喜欢的恋爱方式就是在泰城街头携手乱逛,没有目的,直到对这个城市每个角落彻底熟悉。很多大大小小的建筑,明明暗暗的灯火,深夜或黎明的泰城街道,阑珊处偶尔闪过的车辆,相依相偎走过的两人的身影……各种恋爱的细节充斥着他们的生活,泰安这个城市逐渐在网友“361”

心中有了质的变化。

“我觉得这就是平民的爱情,因为有爱情,我对这个城市熟悉和认知,并充满感激和爱恋。多少年以后,无论我身处哪里,我都会记住泰安在我心里,永远有不可替代的位置。”网友“361”说。

爱泰安,你有什么理由?本报推出“爱泰安的一千个理由”征集活动。无论你是居住了多年的老泰安人,或是匆匆而过的游客,还是客居在此的外乡人,不妨大声说出你爱泰安的理由。三五个字不少,三五十字也不多。热线:6982110;邮箱:taqlwb@163.com;手机短信:18653881019。



58. 最爱泰山怀抱中的长寿泉,常年涓涓流淌不息的圣水滋润着勤劳的泰安人。(158****0188)

59. 最痴迷泰山石,有收藏价值又丰富了自己的爱好。(135****2316)

60. 走过长长的石板路,可以通往心灵的宁静,踏上或舒缓或陡峭的盘道,可以抖擞已经疲惫的豪情。(网友“自由随风”)

61.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泰安是生我、养我的地方,这里四季分明,有山有水,鸟语花香,文化底蕴高,交通方便,是最适宜人居住的好地方。(135****1999)

62. 爱泰山的碑林,摩崖石刻,它是天然的文化书场,难得的学习圣地。(泰山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史培国)

63. 爱泰山分明的四季,不冷不热。(150****0275)

64. 爱泰安的地理环境,背靠泰山,面临汶河。(158****5546)

65. 泰山日出很壮美,由衷地喜欢。(厦门游客 孙雯)

66. 几年前我在利民小区买了房子,现在南湖大街修通了,就在家门口,非常方便。(136****5784)

67. 泰安人民爱岱宗,古迹传说数不清。岱庙红门玉皇顶,山腰接你迎客松。(泰安市民 李存江)

68. 喝着甘甜泉水泡着的泰山女儿茶,美啊!(泰安 陈士同)

举报医疗保险违规行为有奖励

最多可获3000元

本报泰安12月29日讯(见习记者

王鹏) 为进一步规范市直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有效避免医疗保险基金浪费和不合理支出,近日,泰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泰安财政局联合制定下发了《泰安市直基本医疗保险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举报人最多奖励3000元。

《办法》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均有权对市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违规行为举报或投诉。举报投诉的违规行为主要有:将非参保对象的医疗费或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列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超出定点服务范围,擅自承揽住院、家庭病床、门诊慢性大病医疗业务,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采取挂床住院、分解住院等手

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伪造医疗文书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搭车开药、串换药品,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未经参保患者同意,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药品或提供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诊疗目录和服务设施的;不执行药品及医疗收费标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分解收费、重复收费的;对参保患者限定住院费用或无正当理由拒收参保患者住院的;将生活用品纳入社会保障卡支付范围的;以不正当手段套取社会保障卡现金的。

记者了解到,凡举报人能提供被举报人及违规事实,并提供相应证据或查办线索,经检查人员调查取证,举报情况与违规事实相符的,对举报人按查实违规金额10%左右的比例给予奖励,一般不超过3000元。